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鉴于孟凯先生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孟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所任公司职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将兑现承诺,继续为"ST湘鄂债"兑付工作尽全力筹措资金,与公司共同化解公司债券兑付风险。孟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提议由万钧先生接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等相应职务。关于王冠英先生辞职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孟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孟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7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董事候选人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于孟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独立董事林峰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李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孟凯先生辞职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尚需补选两位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新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万钧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无法履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漪女士暂代董事长职务,待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人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鉴于个人目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孟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公司经考察,认为万钧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集中精力化解公司债兑付风险,且万钧先生对公司业务结构和餐饮资产情况非常了解,是目前符合公司当前工作大局的总裁人选。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总裁,接替孟凯先生辞去的总裁职务。

关于万钧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秘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冠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冠英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需住院治疗,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冠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聘请安鑫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关于安鑫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2)。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郑州黄河路店房产的出售,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向北京信托提交《关于我公司申请更换抵押物的申请》,以西安房产的抵押,置换对郑州房产的抵押,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时,上述事项作为附注一并进行了审议。根据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25号)的要求,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对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单独补充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整改报告》尚需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受托管理人因时间关系和文件准备原因,《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具体内容将与广发证券独立意见于2015年1月9日另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1:万钧先生简历

万钧,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上海区域餐饮业务负责人。

万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安鑫先生简历

安鑫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2011年1月至9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安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安鑫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冠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冠英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代行)职务,辞职后,王冠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聘请安鑫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安鑫先生自2011年1月至9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安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传真010-88137599 电子邮箱:anxin@cltg.com.cn

王冠英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王冠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及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通知更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原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项下"7、会议出席对象"的(1)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1)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现更正为:"(1)截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变编号2014-241),计划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孟凯先生提交的《关于中科云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考察,公司认为万钧先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十分熟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间。万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审核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孟凯先生提出的临时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1月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1)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鉴于上述更正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司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1月23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楼3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240);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3)。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月22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楼3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安鑫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85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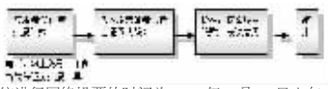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注: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科云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万钧先生简历

万钧,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上海区域餐饮业务负责人。

万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授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7
证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ST湘鄂债"业绩预警及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值。若公司连续两年形成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我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交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二、公司已对"ST湘鄂债"补充提供担保

公司已根据"ST湘鄂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要求,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为上述公司债券尽力提供补充担保,包括房产、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但由于担保资产变现的不确定性,仍无法确保"ST湘鄂债"的本息得以全部偿付。

三、"ST湘鄂债"到期还本付息的安排

公司目前虽然资金较为紧张,但已着手制定资产出售方案谋求尽快回收资金,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实际控制人给予资金支持,以解决在2015年4月5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文件编号:201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25号),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落实整改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5-5)。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广东威华股份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 名:李建华、李晓奇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联系电话:020-87551736、020-8755176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华、李晓奇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累计减持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威华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0718****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51736、020-875517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姓名:李晓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20113****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51736、020-875517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383%。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威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个人财务安排,李建华先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4.9928%;李晓奇女士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4455%。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合并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3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建华先生持有威华股份176,693,600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36.0082%;李晓奇女士持有威华股份62,102,273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12.6558%。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合并持有威华股份238,795,873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48.6639%。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6月30日和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4455%。

(2)李建华先生于2014年8月25日和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4862%。

(3)李建华先生于2015年1月5日和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5066%。

(4)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合并持有威华股份202,295,873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41.2256%。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将持有威华股份152,193,6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23,400股,高管锁定股123,370,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女士将持有威华股份50,102,27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已累计质押138,985,800股(李建华先生所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1、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6月30日和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4455%。

2、李建华先生于2014年8月25日和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4862%。

3、李建华先生于2015年1月5日和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506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李建华先生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在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及在出具给威华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威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李晓奇

(签名):

签署日期:2015年1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华、李晓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8,795,873股 持股比例: 48.6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02,295,873股 持股比例: 41.2256% 变动数量: 36,500,000股 变动比例: 7.4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建华、李晓奇

签字:

日期: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的通知,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城建集团于2014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229,000股。城建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总股份按公司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数1,067,040,000股计算)的3%(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1月7日,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5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增持前,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59,229,8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1%。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2,885,6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6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2014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5亿股,城建集团参与认购,认购数量50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32,885,6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567,040,000股)的40.39%。

2、城建集团近期无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城建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城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1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2-10 至 2015-01-11